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为周艳祥 1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股东 3 人，分别为郭斌涛、周丽萍、瞿昕华，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回议案表决结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 4 名，实到 4 名，合计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提名喻伟、陈小飞、孙泽清、谢玲玲、胡红霞、代泽华、郑莉文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喻伟、陈小飞、孙泽清、谢玲玲、胡红霞、代泽华、郑莉文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郭正学借款，郭正学为股东郭斌涛之父，郭斌涛与周丽萍为夫妻关系，周艳祥为周丽萍之弟，故郭斌涛、周丽萍、

周艳祥应回避表决，郭斌涛、周丽萍、周艳祥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11,30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立了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3）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文件等；（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